法務部矯正署核准無戒護外出收容人
未於指定期日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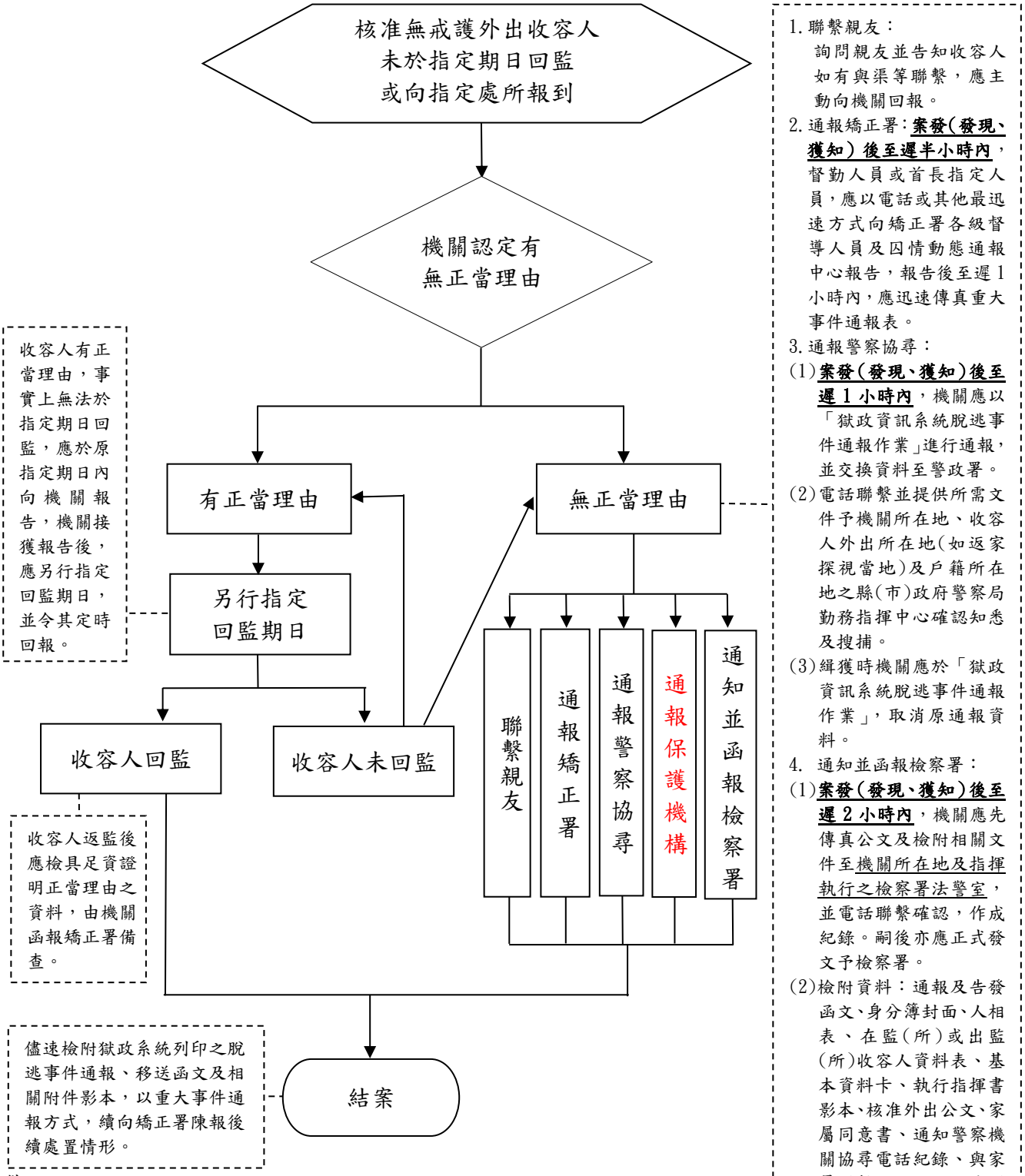

1. 聯繫親友：
   詢問親友並告知收容人如有與渠等聯繫，應主動向機關回報。
2. 通報矯正署：**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半小時內**，督勤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應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方式向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及囚情動態通報中心報告，報告後至遲1小時內，應迅速傳真重大事件通報表。
3. 通報警察協尋：
   (1)**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1小時內**，機關應以「獄政資訊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進行通報，並交換資料至警政署。
   (2)電話聯繫並提供所需文件予機關所在地、收容人外出所在地(如返家探視當地)及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確認知悉及搜捕。
   (3)緝獲時機關應於「獄政資訊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取消原通報資料。
4. 通知並函報檢察署：
   (1)**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2小時內**，機關應先傳真公文及檢附相關文件至機關所在地及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法警室，並電話聯繫確認，作成紀錄。嗣後亦應正式發文予檢察署。
   (2)檢附資料：通報及告發函文、身分簿封面、人相表、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基本資料卡、執行指揮書影本、核准外出公文、家屬同意書、通知警察機關協尋電話紀錄、與家屬聯繫電話紀錄、機關查訪及受刑人回報紀錄、其他補充資料。
5. 通報保護機構：
   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2小時內，將傳真函報檢察署之資料，併提供予保護機構(總會)，並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聯繫確認，作成紀錄。

備註：

1. 矯正機關原則應自案發後起算2小時內為通報及告發，惟發現或獲知在後者，自以發現或獲知時起算。如為指定期日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回者，應自指定回監之時間起算2小時內為通報及告發(法務部111年12月21日法檢字第11104537600號函參照)。
2. 檢警緝獲脫逃受刑人後，機關應立即續向矯正署陳報相關情形。
3.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通報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保護機構(總會)聯繫電話：0905-208-106 傳真：02-2736-5865
4. 請依**案發後之時限通報**並盡速提供所需文件予相關單位，於通報後適時補充所需文件，俾利檢警查緝工作之執行。